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：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35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,475,169.37 元（合并报表口径）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81,049,078.64 元（母公司报表口径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按 2018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利润 792,944,170.78 元（2018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二、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

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特点、未来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回报需求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：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3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,845,771.93 元。公司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2018 年 12 月 0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

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；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。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。同意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07 日